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公告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2) 有關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此外，於2019年11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

- (i) 與螞蟻金服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
- (ii) 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螞蟻金服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i) 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螞蟻金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ii)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螞蟻金服獨立股東及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修訂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並於2019年11月8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修訂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茲提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此乃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當中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於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於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時終止。

於2019年5月24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定年度上限已予修訂(「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並已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i)於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在螞蟻金服集團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保險產品需求激增，原因為(a)中國公眾的風險保障意識提高，導致對保障型保險產品(特別是健康保險)的需求上升，及(b)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促進產品創新，加強對本集團保險產品目標群體的風險保

障意識教育，及(ii)於電子商務交易中，本集團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銷量增長，原因為(a)移動互聯網發展促進電子商務業務強勁增長，及(b)螞蟻金服集團各互聯網平台開展的促銷活動促進其自身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於相關互聯網平台銷售與客戶保障相關的保險產品也有所受益，董事會預期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40,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6,770,000元(即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會已根據下列各項釐定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9月30日，已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人民幣719,551,180元，佔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約61.2%，(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佔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約38.8%(經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已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台服務費的約39.2%)，及(iii)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螞蟻金服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所營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19年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以及因中國公眾的風險保障意識提高而導致對保障型保險產品(特別是健康保險)的需求上升)。

II.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螞蟻金服。

存續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標的事項：螞蟻金服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與本公司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協議，其將載列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

1.1 過往交易金額

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告日期的一項現有協議，涉及與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同的標的事項，並將自2020年1月1日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生效起終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支付的平台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700,000元、人民幣426,957,000元、人民幣487,624,000元及人民幣719,551,180元。

1.2 年度上限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010,670,000元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向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平台服務費總額；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經計及(a)近年中國互聯網平台迅猛發展，特別是互聯網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實現高速增長，使本公司從其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透過螞蟻金服集團的互聯網平台提供保險產品中收取的總保費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78,956.96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707,233.17萬元，同比增長約153.57%，且董事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至2020年，(b)螞蟻金服集團及

／或其業務夥伴所營運的五個現有互聯網平台的銷量增加，本公司於2019年可藉該等平台向終端用戶出售保險產品，及(c)本公司與螞蟻金服集團加強合作，以積極開拓產品創新及升級，帶動2019年上半年生活消費生態業務的總保費大幅增長)；及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經計及(a)於2019年，本公司通過螞蟻金服及其合作夥伴所銷售的互聯網保險產品的增速加快，及(b)中國公眾可支配收入水平增長及消費水平升級，使得其保險意識提高)。

1.3 定價政策

本公司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公平磋商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倘存在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可資比較市場費率，則平台服務費將根據該等現行市場費率確定；
- (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則平台服務費將公平磋商確定；及
- (iii) 倘並無可資比較費率且難以進行公平磋商，則平台服務費可根據類似交易的市場費率確定。

平台服務費將參考本公司通過該等平台銷售保險產品收取的保費總額，並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 (i) 保費總額的固定費率，此乃根據每種保險產品的若干特定因素(包括產品的風險管理水平、互聯網平台提供的促銷、類似保險產品的現行市價及產品業務規模)釐定；或
- (ii) 基於與保險產品有關的實際理賠的公式。

1.4 訂立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中國獲發互聯網保險牌照僅有的四家公司之一。作為本公司互聯網業務擴張的一部分，利用各種互聯網平台接觸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乃屬必要。鑒於螞蟻金服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互聯網平台的主導市場地位以及其與阿里巴巴及其他知名互聯網平台的緊密合作，與螞蟻金服集團合作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認為螞蟻金服乃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且螞蟻金服提供的客戶範圍是其他互聯網平台服務供應商所無法比擬的。然而，於根據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評估其需求，並僅當該協議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該等交易。

2.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平安產險。

存續期：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本公司將就提供汽車保險服務訂立協議，而平安產險將負責履行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承保及根據索賠付款)。本公司收到該等汽車保險協議項下的付款後會與平安產險結算。

2.1 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協議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的一項現有協議，並將自2020年1月1日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生效起終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根據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80,000元、人民幣77,901,000元、人民幣1,146,030,000元及人民幣964,029,000元。

2.2 年度上限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644,500,000元 ^(附註)	2,137,850,000元 ^(附註)	2,779,205,000元 ^(附註)

附註：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根據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收取的保費；
- (ii)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承保保費的過往增長約為13.7倍，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的實際汽車保險保費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約13.3%；
- (iii) 汽車保險保費規模的潛在增長與預期中國銀保監會將頒佈並於2020年實施的關於汽車保險保費的計算方式變動相關；及
- (iv)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將就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項下的車險業務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速不超過30%：
 - (a) 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收取的保費同比增速將繼續約為10%，且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增速將維持不變；及
 - (b) 本公司已決定採用相對保守的方法預計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將收取的保費，此乃由於：
 - (A) 本公司於中國各地區的车險業務增速不一致，儘管董事認為該業務於中國大部分地區仍有增長潛力；及

- (B) 車險保費規模增長的不確定性與預期中國銀保監會將發佈並於2020年實施的關於汽車保險保費的計算方式變動相關，並已考慮於中國陝西、廣西及青海地區發生的該等變動。

2.3 定價政策

中國車險保費受到嚴格監管，而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收取的保費乃按市場費率釐定並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彼等經部門業務管理委員會仔細檢查及核實後釐定。委員會成員進行市場分析及各類其他程序以釐定包括定價在內產品的所有方面。該等價格須符合本公司設定的條款及條例，並經精算部門及運營管理中心等其他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的保費及索賠付款分攤比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平安集團將負責協議的日常運作(包括收取索賠報告、調查索賠及維護客戶記錄)。

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根據汽車共同保險協議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產生的保費、索賠額及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平安產險分攤，比例分別為50%及50%。

2.4 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安集團是中國最大的保險供應商之一。自其成立以來，財產及意外保險一直是其業務穩定增長的根基。訂立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乃平安產險與本公司根據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協議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的現有合作的延續，代表訂約雙方對現有合作的成果予以肯定，顯示彼等對進一步深化合作的決心及信心，於汽車保險範疇進行更高層次的合作及業務拓展。此外，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使本公司不僅可與平安集團分攤理賠風險，亦可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受惠於平安產險於中國市場的品牌名稱及其有關提供汽車保險產品的專業營運知識。再者，董事相信平安集團的互聯網汽車共同保險網絡將為本公司提供若干進行各類業務拓展的機會。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螞蟻金服

螞蟻金服(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於2000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是一家旨在為世界帶來普惠金融服務的科技企業。螞蟻金服以「為世界帶來更多平等的機會」為使命，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搭建一個開放、共享的信用體系和金融服務平台，為全球消費者和小微企業提供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杭州阿里巴巴、杭州君澳及杭州君瀚分別持有螞蟻金服33%、21.53%及28.45%的股份，杭州君澳及杭州君瀚於螞蟻金服的投票權由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控制，而杭州雲鉞則由馬雲完全擁有。

平安產險

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之附屬公司，而平安保險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平安產險經營業務範圍涵蓋車險、企財險、工程險、責任險、貨運險、短期意外及健康險等一切法定產險業務及國際再保險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產險由平安保險控制，平安保險持有平安產險約99.51%股權。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

- (i) 螞蟻金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3%，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 平安保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0.2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鑑於平安產險為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平安產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根據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新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獲得的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人壽副總經理)已就有關各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胡曉明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金服總裁)及韓歆毅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及螞蟻金服副總裁)已就有關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且彼等無須就批准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螞蟻金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螞蟻金服獨立股東及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9日前稱浙江阿里巴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	---	--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獨立股東」	指	除螞蟻金服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2019年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汽車共同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之共同保險協議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指	汽車共同保險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框架協議
「汽車共同保險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之共同保險框架協議
「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	指	除平安財險以外的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2樓會議室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及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5年1月25日就向公眾人士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與平安集團進行的交易－平安產險與我們就提供汽車共同保險而訂立的合作協議」一節)，經本公司與平安產險於2018年1月1日訂立的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2018年1月公告)
「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進一步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H股」指任何該股份
「杭州阿里巴巴」	指	杭州阿里巴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杭州雲鉞」	指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螞蟻金服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螞蟻金服獨立股東及汽車共同保險獨立股東就(視情況而定)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以及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進一步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
「保險科技」	指	使用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高效的技術創新

「2018年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平安汽車共同保險協議的公告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9月28日，即H股上市之日及自該日起H股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2019年5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螞蟻金服互聯網平台年度上限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汽車共同保險合作協議
「新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金服於2019年11月8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
「互聯網平台合作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螞蟻金服於2017年9月11日就向多方提供保險產品而訂立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關連人士的關係－不獲豁免持續交易－與螞蟻金服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訂立的互聯網平台合作協議」一節、2019年4月公告及2019年5月公告
「平安集團」	指	平安保險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3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上市，為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平安人壽」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安產險」	指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的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費」	指	本公司根據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或新互聯網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應付螞蟻金服及／或其聯繫人的平台服務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就其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欽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